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2〕688号

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 疫情监测方案等5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及宁东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专班，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了进一步指导各地各部门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疫情监测方案等5个文件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合发〔2022〕145号）、《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

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疫指发〔2022〕21号)要求,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疫情监测方案》《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检测方案》《全区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指引》《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个人防护指南》《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培训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 1. 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疫情监测方案
2. 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检测方案
3. 全区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指引
4. 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个人防护指南
5. 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培训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2年12月29日

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 疫情监测方案

按照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疫情监测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及时动态掌握我区人群新冠病毒感染发病水平和变化趋势，科学研判和预测疫情规模、强度和流行时间，动态分析病毒株变异情况，为我区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二、监测内容和方法

(一) 病例报告监测。全区接诊新冠病毒感染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现行规定，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诊断报告，按照要求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症、危重症和死亡病例的报告与订正。根据病情变化 24 小时内订正临床分型，病例出院后 24 小时内填报出院日期，病例死亡后 24 小时内填报死亡日期和死因诊断。动态分析病例，特别是重症、危重症和死亡病例变化趋势。对发现的重症、危重症、死亡病例和其他特殊病例，地市、县（区）疾控中心要按照属地原则，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将相关流调报告上传中国

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技术指导。

(二) 核酸和抗原检测监测。各市、县(区)及宁东管委会要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新冠肺炎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2〔674〕)(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每日及时收集汇总本辖区核酸和抗原检测人员数及检阳人员数等信息,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上报。

(三) 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室)监测。各市、县(区)及宁东管委会要按照《通知》要求,每日收集汇总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的当日就诊人数、核酸检测数和阳性数、抗原检测数和阳性数,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管理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卫生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汇总审核后(附件3),每日14:00前报送至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工作专班指定邮箱(nxcrb@126.com)。

(四) 哨点医院监测。各市、县(区)及宁东管委会要按照《通知》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在全国流感监测网络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监测工作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22〕79号)要求,组织9家流感监测网络哨点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医院、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吴忠市人民医院、固原

市人民医院、中卫市人民医院、中宁县人民医院）和住院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SARI）监测哨点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同步开展流感监测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监测。除流感监测哨点医院以外，其他县（区）县级以上医院门急诊（含发热门诊）设置监测哨点，定期采集感染人群一定数量标本送属地疾控中心进行检测（属地疾控中心不具备检测能力的，送辖区市级疾控中心检测）。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选择符合基因组测序条件的标本，开展病毒全基因组测序，测序数据要在完成测序后的48小时内报送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工作专班和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

（五）重点机构监测。各市、县（区）及宁东管委会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当地民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养老、福利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监测，每日对重点机构内被照料护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并做好登记，每周对被照料护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至少开展1次核酸检测，发现阳性人员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报告和处置，并于每周一将上一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监测情况报所在地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监测预警工作专班，由各市整理汇总后（附件4），每周一14:00前报送至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监测预警工作专班指定邮箱（nxcrb@126.com）。

（六）学生症状监测。银川市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银川市教育局分别在兴庆区、金凤区和西夏区各选择1所小学和1所中学，指导学校每日对在校学生开展发热、干咳等新冠冠病

毒感染症状监测并做好登记，根据需要及时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检测阳性人员按照要求及时报告和处置，并于每周一将上一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监测情况报所在地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监测预警工作专班，由各市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监测预警工作专班整理汇总后（附件4），每周一14：00前报送至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监测预警工作专班指定邮箱（nxcrb@126.com）。

（七）病毒变异监测。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要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人群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卫市人民医院开展病毒变异监测，每个哨点医院每周采集15例门急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和10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型病例和所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死亡病例的核酸阳性样本，以及就诊前5日内有区外旅居史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确诊病例的核酸阳性标本（N基因和O基因 $Ct \leq 30$ ）。每个哨点医院每周采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型病例的核酸阳性样本不足10例时全部采样。哨点医院及时将标本冷藏和采送样登记表（附件5）一同转送至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及时转运的标本需冷冻保存，每周二将上一周采集标本送至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选择符合基因组测序条件的标本，在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样本采集后的一周内完成病毒全基因组测序工作，在完成测序后的48小时内将测序数据通过中国新冠实验室监测网平台报送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监测预警工作专班

和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密切关注我区流行病毒变异和国内外病毒变异情况，一旦发现新变异株侵入，及时跟踪分析研判，及时向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监测预警工作专班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应对措施。

(八) 社区人群新冠病毒感染监测。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原州区要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社区人群新冠肺炎哨点监测方案的通知》(宁卫办发〔2022〕74号)要求，组织在本辖区范围开展社区人群新冠病毒感染监测，具体同步开展城市和农村地区人群监测。各地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按居委会(村委会)选取监测哨点，最小抽样单位为家庭/户，被抽取的家庭/户的家庭成员或同住人员全部纳入调查。各哨点调查人群建立后要保持相对稳定。各地于每周二、周五14:00时前将辖区相关信息报送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nxcrb2022@126.com)。自治区疾控中心负责监测技术支持、信息收集和统计分析，于每周二、周五20:00时前将我区监测相关信息报送中国疾控中心(zjkxxz@chinacdc.cn)，同时形成我区专题调查报告，报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监测预警工作专班指定邮箱(nxcrb@126.com)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九) 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在全区五地市设立监测点，开展污水新冠病毒监测，监测范围包括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厂、农村地区，每月定期开展污水标本采集、检测。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印发《全区污水新型冠状病毒监测方案》；辖区卫生健

康委（局）负责落实，自治区、市、县（区）疾控中心和设置监测点的医疗机构负责实施。

三、监测预警分析

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监测预警工作专班将根据各地数据信息报送情况，充分发挥我区专家团队技术优势，及时组织疾病控制、医疗救治和相关高校等专家学者，每日动态分析全区疫情监测信息，预测疫情变化趋势和流行时间，综合评估疫情风险、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行情况，为全区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四、组织实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监测工作由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监测预警工作专班统筹组织。各市、县（区）负责监测工作组组织落实，全区各级疾控机构、医疗机构、教育部门、部分重点机构（如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负责完成有关监测工作和信息报告工作。

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 检测方案

为指导全区各地科学规范做好新冠病毒检测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 全区各地城市社区和农村居民根据需要“愿检尽检”，不再开展区域全员核酸筛查。

(二) 对不同群体分类采取抗原和核酸检测策略，及时发现重症高风险人群中的感染者。

(三) 疫情流行期间，核酸检测应以“单采单检”为主。检测机构要尊重检测人员意愿，如要求混检的，也可“混采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二、检测对象

(一) 有症状的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收治的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就诊患者及重症高风险住院患者。

(二) 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的工作人员、被照护人员和进入场所的外来人员。

(三) 社区和农村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

孕妇、3岁及以下婴幼儿和伤残人士等人群。

(四) 重点机构、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的工作人员。

(五) 有检测需求的普通社区和农村居民。

三、重点机构人员检测

(一) 医疗机构。

1. 医疗机构对收治的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就诊患者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病情进行相应治疗。对进入医疗机构的就诊患者及其陪同人员不再查验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对重症高风险住院患者、有症状的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及时发现和管理感染者，强化感染者的个人防护措施，降低疫情在医疗机构内传播风险，保护住院患者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抗原或核酸阴性，且无明显不适症状即可返岗。重症高风险住院患者达到出院标准后，无论核酸或抗原结果是否阴性，均可出院居家康复。

(二) 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

1. 疫情流行期间，场所内工作人员每周开展2次全员核酸检测，被照护人员每周开展2次抗原或核酸检测。

2. 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者，应及时进行1次抗原或核酸检测。

3. 如场所内出现1例感染者，应及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后续根据检测结果和风险评估情况，确定检测频次。

4. 外来人员进入该类场所，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现场开展抗原检测。

（三）其他重点机构、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

大型企业、工地等人员聚集的重点机构，重点党政机关和重点行业，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的工作人员，加强健康监测，不需要持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出入工作场所。各类会议、培训等不再强制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但要进行必要的健康监测。出入重点机构、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或参加重要会议活动，如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可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如检测结果阳性，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根据病情情况，及时就诊。

四、社区居民检测

（一）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长期血液透析患者、严重糖尿病患者等重症高风险的社区和农村居民、3 岁及以下婴幼儿等人群，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后需开展抗原检测，或前往社区设置的便民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如同住人员出现感染者，其他人员可连续 3 天每日开展抗原检测。

（二）其他居民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后，可根据需要自行进行抗原检测，或前往社区设置的便民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

五、检测服务保障

（一）各市、县（区）要根据检测需求量，在城市社区和乡镇设置便民核酸检测点，满足社区和农村居民“愿检尽检”的需

求。全区各核酸检测机构要 24 小时开展检测服务，确保检测结果及时出具。

(二) 各市、县（区）要做好社会零售药店、药品网络销售电商等抗原检测试剂供应，满足公众自行检测需求。

(三) 各市、县（区）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具备条件的，经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培训指导后，自行开展核酸检测采样和抗原检测；不具备条件的，由核酸检测机构派员上门规范开展核酸检测采样，减少人员外出核酸检测感染风险。

六、信息报告与质量控制

各市及宁东地区要以市为单位，每日 24 点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疾控部门报告当日 0—24 时辖区内完成核酸检测人数和检测阳性人数，动态监测疫情发展态势。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监督指导，加强实验室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每月组织各实验室参加国家室间质评。要严格核酸检测机构准入制度，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并公布结果，督促发生问题的实验室及时整改。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市、县（区）也要根据职责加强实验室日常监督管理，持续开展人员培训，保障核酸检测质量。做好抗原检测的宣传和培训，以操作视频、动画等形式，在微信公众号、公共交通电视、户外大屏等社会宣传平台加强宣传，使社会公众掌握抗原检测的特性、基本要求及操作流程，确保检测规范。核酸检测要求参照有关技术方案。

全区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指引

为进一步指导我区各地做好重点人群、重点机构和重点场所防控工作，严格“四方”责任，强化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防范传染源引入后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重点人群

(一) 社区重点人群。社区重点人群包括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儿童和伤残人士、智障人士等人群。各地要宣传和指导社区重点人群做好疫苗接种、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和居家隔离治疗，强化提升重点人群健康防护能力，疫情严重时，进一步减少外出。

1. 推进 3 岁以上无接种禁忌症、符合接种条件的重点人群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尤其是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具有较严重基础疾病的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等重症高风险人群尽快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免疫，尽可能多地实现接种覆盖，持续夯实免疫屏障，降低重症和死亡发生风险。

2.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包括冠心病、脑卒

中、高血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患者、孕产妇、伤残、智障人员等高风险的社区居民、3岁及以下婴幼儿等人群,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后需开展抗原检测,或前往社区设置的便民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如同住人员出现感染者,其他人员可连续3天每日开展抗原检测。

3. 强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加强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外出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不去人群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尽量减少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主动做到不外出。

4.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及时与就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家庭医生团队联系,在基层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抗原检测,并密切监测健康状况;出现症状加重时,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如实主动申报健康状况,进行分类分区就诊。共同居住人员感染时,其他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通风消毒等措施,加强症状监测、抗原或核酸检测。

5. 保持生活规律和充足睡眠,注意咳嗽礼仪;做好居室、工作场所等区域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物品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6. 需长期服药慢性病患者,不可擅自停药,在做好个人防护后前往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经

医生评估后对病情稳定的患者开具最长 12 周的长期处方，减少前往医疗机构就诊次数。

7. 在疫情流行期间，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儿童和伤残人士等人群尽量减少前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确需前往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8. 在疫情流行期间，不建议老年人、孕妇、儿童等脆弱人群进行长途旅行。

(二) 重点行业人员。重点行业指维持社会基本运行的保障行业，包括公安、交通、物流、寄递、保安、保洁、水电气暖保供等行业，以及大型企业。疫情流行前和流行期间按属地管理原则，可采取以下措施：

1. 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对于无疫苗接种禁忌、符合接种条件的工作人员均需要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接种。

2. 建立关键岗位、关键程序工作人员轮岗备岗机制，疫情严重时原则上工作人员应“两点一线”，并按照轮岗备岗机制安排预备队进驻轮换，尽量减少疫情对行业正常运转的影响。

3. 提高员工个人防护意识，倡导其当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及时向单位报告，并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原则上不提倡带病工作；如必须到岗，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与他人接触。

4. 疫情流行严重时，需强化个人防护意识，加强工作环境

通风和清洁消毒，采取错时上下班、减少人员聚集，减少线下会议频次、降低线下会议人数，取消堂食、错峰取餐等减少人群聚集的措施，压低流行强度。

二、重点机构

（一）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

1. 加强疫苗接种组织动员，提高机构内服务对象及相关工作人员疫苗接种率，尤其是60岁及以上老年人、具有较严重基础疾病的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等重症高风险人群尽快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免疫，降低重症和死亡发生风险。

2. 机构内结合设施条件实行内部分区管理，设立闭环管理区、流动管理区和健康观察区（室），防止不同区域间交叉感染。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要将养老服务区域与医疗服务区域分区管理，做到物理隔离、独立设置。加强环境通风换气、内部清洁和消毒，不举办聚集性活动。所有物资无接触配送。

3. 疫情流行期间，经属地党委政府或应对疫情工作指挥机构（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同意，可在加强进出人员健康监测基础上有序开放管理。探视及其他需要进入机构者，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现场抗原检测阴性结果。疫情严重时，由当地党委政府或应对疫情工作指挥机构（领导小组、指挥部）经科学评估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防范疫情引入和扩散风险。

4. 做好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每日执行“零报告”制度。

机构工作人员每周开展 2 次全员核酸检测，被照护人员每周开展 2 次核酸或抗原检测，机构工作人员与被照护人员的检测隔日交替开展。开放管理的机构工作人员凭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当日抗原检测阴性结果可上岗，被照护人员每周开展 2 次核酸或抗原检测。如有阳性人员检出，立即在专业人员上门评估指导下，“一院一策”确定转移居住、分级分类诊治及终末消毒方案，开展全员检测。建立完善感染者转运机制，明确机构就诊定点医院，与其建立救治绿色通道机制，对机构内感染人员第一时间转运和优先救治。

5. 以自治区级或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储备和组织养老机构应急支援队伍。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设立具备无障碍环境、照护服务能力的集中健康观察点并纳入属地应对疫情工作指挥机构（领导小组、指挥部）保障范围，用于不具备分区管理条件机构中阳性人员、新轮换人员的集中健康观察。

6. 开放的社区养老机构，根据属地应对疫情工作指挥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部署，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由社区卫生服务站牵头组成应对专班，参照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具体防控指引。

（二）医疗机构。

1. 医务人员在岗期间要做好专业防护，引导患者和陪诊人员就诊时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减少聚集。

2. 加强发热门诊管理，严格预检分诊；科学设置预约号源，

实行分时段精准预约；通过优化预约患者就诊流程，开通咨询平台、加强分诊导诊等方式控制就诊人数，避免聚集。

3. 对有症状的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收治的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就诊患者及重症高风险住院患者开展核酸或抗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病情进行相应治疗。

4. 强化机构内日常清洁消毒和通风，尤其是病房、候诊室、卫生间、电梯间等重点公共区域和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

（三）学校、学前教育机构。

1. 加强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和学生个人防护。强化师生健康教育，开展症状监测，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不得带病工作和学习。

2. 加强教学区域、学生宿舍、图书馆、体育馆、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

3. 学校内发生疫情后，及时停办各类聚集性活动，采取减少人际接触、强化个人防护，以及限制堂食、加强教室和宿舍的通风，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等，短期内实施中小学校线上教学、学前教育机构临时关停等措施。

（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1.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疫情流行期间疫情应对。

2. 提升工作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做好办公室、食堂、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环境通风换气；加强工作人员症状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及时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可居家办公；如需到岗，应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与他人接触。

3. 疫情流行严重时，取消会议、培训等线下聚集性活动，必须举办时，应减少参会人数，做好个人防护；采取弹性工作制，错时上下班，必要时居家办公，控制在岗人员数量，不提供堂食等措施。

4. 建立关键岗位、关键程序工作人员轮岗备岗制度，疫情严重时原则上工作人员应“两点一线”，尽量减少疫情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影响。

三、重点场所

重点场所指人员密集、空间密闭，容易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场所，包括场站码头、市场商超、展销场所、会议中心、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娱乐休闲场所、洗浴场所、宗教活动场所、餐饮场所、交通运输工具等。在采取人员健康监测、清洁消毒、通风换气、个人防护、疫苗接种等防控措施前提下，各类重点场所严格落实场所主体责任，加强工作人员健康培训，允许正常营业或开放。

1. 疫情流行期间，要提升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做好办公室、食堂、卫生间、电梯间等重点区域环境和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

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同时在上述公共区域等场所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同时加强通风换气；实施错峰限流，保持安全距离，减少人员聚集；场所内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及时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原则上不带病上岗，如需到岗，应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与他人接触。

2. 疫情严重时，短期内可采取以下减少人群聚集的措施：

(1) 会议中心、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市场商超、展销场所取消或推迟非必要的大型活动。

(2) 商场和超市、银行、农贸（集贸）市场等营业场所停止促销等人员聚集活动，商场、银行等缩短营业时间。

(3) 相对密闭的娱乐休闲场所、洗浴场所、宗教活动场所暂停营业或开放。

(4) 场站码头、公园景区等较大空间和开放式公共场所，须加强客流引导，尽量分散不扎堆。

(5) 餐饮场所应限制用餐人数，或取消堂食。

四、组织实施

(一) 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防控救治组、社会管理组、市场监管组、学校工作组、新闻宣传组负责全区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

指引技术指导和培训宣传工作，在疫情严重阶段组织相关部门联合现场检查，督促防控指引规范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权益。

（二）各市、县（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防控指引组织落实，组织专业力量对本辖区疫情流行阶段和疫情严重阶段进行研判，并根据疫情风险程度、流行强度，以公开形式或内部通知等对防控指引涉及到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落实防控指引要求进行风险提示和公告，主动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履行疫情防控责任和自我健康管理责任。必要时，可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实施严格管理措施，有效控制疫情扩散蔓延，严防发生危害社会和公众健康安全事件。

（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标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自觉履行疫情防控职责，及时组织落实防控指引涉及本行业本领域的防控工作任务要求，多种形式宣传防控指引内容，特别是在疫情流行高峰阶段，定期开展防控指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确保不成为疫情扩散蔓延的“放大器”。

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 个人防护指南

一、个人日常防疫行为准则

(一) 提前接种疫苗，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咳嗽礼仪，少聚集。

(二) 保持规律作息、锻炼身体、多喝水、健康饮食、良好心态等健康生活方式。

(三) 居家和工作场所定时开窗通风。做好居室日常卫生。

(四) 出差或旅行前，关注目的地疫情流行情况，做好出行计划。

(五) 乘坐飞机、高铁、火车、空调大巴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佩戴口罩，随时手卫生。

二、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防疫行为准则

(一)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具有较严重基础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等重症高风险人群尽快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免疫，降低重症发生风险。

(二) 在疫情流行期间，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儿童和伤残人士等人群尽量减少前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确需

前往应全程佩戴口罩。

(三) 在疫情流行期间，不建议老年人、孕妇、儿童等免疫力较弱的人群进行长途旅行。

(四) 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儿童等人群如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及时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

(五) 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儿童等人群应根据相关指南合理使用对症治疗药物，注意药品使用人群范围和多种药品合并使用禁忌，患者本人或监护人要密切关注其健康状况，必要时及时就诊。

三、感染者防疫行为准则

(一) 感染者居家期间，尽可能待在通风较好、相对独立的房间，减少与同住人员近距离接触，如条件允许使用单独的卫生间。避免与同住人员共用餐具、毛巾、床上用品等日常生活用品。

(二) 感染者非必要不外出，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如需外出，应全程佩戴 N95 或 KN95 口罩。

(三) 感染者根据相关指南合理使用对症治疗药物，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尤其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儿童和伤残人士等特殊人群要密切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必要时及时就诊。

(四) 陪护人员尽量固定，首选身体健康，完成全程疫苗接种及加强接种的人员。

(五) 做好居室台面、门把手、电灯开关等接触频繁部位及

浴室、卫生间等共用区域的清洁和消毒。使用常规家用清洁产品并按说明使用，注意清洁剂和消毒剂的安全存放。

各级应对疫情工作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对以上个人防护指南进行广泛宣传，制作印刷品、小册子、短视频，以健康教育等多种喜闻乐见形式，开展“乙类乙管”个人防护指南进城乡千家万户活动，切实提高公众健康素养，指导公众自觉履行好个人“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

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 防控培训方案

为做好《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加强全区疫情防控能力培训，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全面掌握防控政策和措施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有关应对准备和防控措施调整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围绕《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工作方案》等，以补齐能力短板、提升能力储备、强化实战应用为目标，按照“分级、分类”培训原则，对疫苗接种、药物储备、医疗资源准备、分级分类诊疗、疫情监测、检测、宣传引导等工作开展培训和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培训和技术培训同步推进、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做到全区所有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应训尽训、全员覆盖，提升各级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防控能力和水平，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培训对象

(一) 行政管理人员。包括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应对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及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健康、海关、民航、医保、中医药、药监、疾控等部门（单位）所有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管理人员。

（二）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体医务人员、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以及从事疫苗接种、药物储备、医疗资源准备、分级分类诊疗、疫情监测、宣传引导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人员。

（三）其他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包括参与疫情防控的社区工作一线人员、网格员等所有群防群控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围绕《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工作方案》等，由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应对疫情工作指挥机构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根据需要确定培训范围。

（一）“乙类乙管”实施背景。介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的背景情况，特别是对三年来疫情防控重要成果经验、当前病毒特点、疫情形势、疫苗接种、医疗资源准备等进行详细解读，充分说明实施“乙类乙管”的科学性和必要性。

（二）应对准备措施。重点培训疫苗接种、药物储备、医疗资源准备、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内容，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地方、行业的实际情况突出培训重点。

（三）防控措施。重点培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

管”后防控措施调整情况，包括检测策略、疫情监测、宣传引导及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防控等措施调整依据。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确定的其他培训内容。

四、培训形式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防控政策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通过知识测试、实操演练等方式检验培训效果，强化培训成效。

五、培训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3年1月4日前，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组织自治区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专班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开展首轮次防控培训。

（二）第二阶段。2023年1月7日前，各市、县（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机构和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卫生健康委、银川海关、民航宁夏监管局、医保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至少一轮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疫情防控人员培训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完成全区培训师资遴选和培训。

（三）第三阶段。2023年1月7日前，各县（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负责，以县（区）为单位，组织辖区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开展至少一轮次专项培训。

（四）第四阶段。2023年1月7日后，各地各相关部门结合

工作实际，不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持续强化巩固和提升政策水平和疫情处置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工作方案》培训工作，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培训计划，细化培训内容，加强组织动员，提高培训实效。根据培训工作需要，落实经费保障。相关部门（单位）要通过授予学分、纳入单位考核管理等方式提高培训覆盖面，做到辖区内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相关培训全覆盖。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司法、卫生健康、海关、民航、医保、中医药、药监、疾控等部门（单位）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指导开展本行业领域疫情防控人员的培训工作。

(二) 加强技术支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区培训师资的遴选和培训，各市、县（区）按照要求完成分级培训，确保区、市、县三级培训覆盖五级防疫网络。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司法厅、银川海关、民航宁夏监管局、医保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做好系统行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全员培训。自治区疾控中心等自治区级专业技术机构根据培训要求，制订完善培训大纲、培训课件等，推进培训标准化、同质化。

(三) 加强督查评估。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工作方案》培训工作纳入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内容，对培训情况及效果进行督查评估。对未认真落实培训工作，或培训走过场不讲实效的地区、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并限期补课。

请各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于2023年1月8日前将培训工
作落实情况报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